

附件 1:

各专业主干课课程

音乐学

乐理与视唱练耳、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、声乐
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、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
中国民族音乐、外国民族音乐、合唱与指挥音乐学科课程与教学论、钢琴、中外乐器、专业主修（各主修方向）

实验班

豫剧唱腔音乐演唱、曲剧唱腔音乐演唱、河南坠子演唱
京剧唱腔音乐演唱、中国音乐史、合唱与指挥
音乐学科课程与教学论、乐理与视唱练耳（视唱练耳 3-4）
中国民族音乐、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（作品分析）
外国民族音乐、音乐学主修（各主修方向）

音乐表演

乐理与视唱练耳、和声、复调、合唱与指挥
曲式与作品分析、中国民族音乐、外国民族音乐
歌曲作法与小乐队编配、专业主修（各主修方向）

舞蹈编导

中国古典舞基训、芭蕾舞基训、现代舞基训
民族民间舞、技术技巧、编舞基础理论与技法

附件 2:

音乐舞蹈学院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成绩计分办法

A 专业技能竞赛奖励			
奖励级别	奖励类型	等 级	分 数
国家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30分
		二等奖	26分
		三等奖	22 分
		优秀奖	20 分
省级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20 分
		二等奖	16 分
		三等奖	12 分
		优秀奖	10 分
地市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10 分
		二等奖	6 分
		三等奖	4 分
		优秀奖	2 分
校级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8 分
		二等奖	5 分
		三等奖	3 分
院级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6 分
		二等奖	4 分
		三等奖	2 分
会议奖励	国家级会议、论坛	持有宣读证	30 分
		持论文入选证明	12 分
	省部级会议、论坛	持有宣读证	10 分
		持论文入选证明	6 分
	地市级会议	持有宣读证	4 分
		持论文入选证明	2 分
	注：参加会议无论文及成果者不予加分		

B 专业相关科研项目及论文奖励				
论文及项目 注：论文及项目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。论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不限篇数、CN限3篇；项目不限，计算参与人时从主持人开始进行排序。	国家级项目	国家级科研重点项目	主持人	30 分
			参与人（前5名）	15 分
			参与人（5名之后）	10 分
		国家级科研一般项目	主持人	20 分
			参与人（前5名）	10 分
			参与人（5名之后）	5 分
	省级项目	省级科研重点项目	主持人	15 分
			参与人（前3名）	8 分
			参与人（3名之后）	4 分
		省级科研一般项目	主持人	10 分
			参与人（前3名）	6 分
			参与人（3名之后）	3 分
	校级项目	校级科研重点项目	主持人	7 分
			参与人（前3名）	4 分
			参与人（3名之后）	1 分
		校级科研一般项目	主持人	5 分
			参与人（前3名）	3 分
			参与人（3名之后）	1 分
	论文	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	独著、第一作者	10 分
			第二作者	5 分
		发表 CN 期刊论文	独著、第一作者	2 分

C、荣誉类及其他奖励			
奖励级别	奖励类型	等 级	分 数
国家级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30分
		二等奖	26分
		三等奖	22 分
		优秀奖	20 分
省级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20 分
		二等奖	16 分
		三等奖	12 分
		优秀奖	10 分
	三好学生、模范学生干部等		10 分
地市奖励	团体/个人单项奖	一等奖	10 分
		二等奖	6 分
		三等奖	4 分
		优秀奖	2 分
	优秀大学生、文明学生等		8 分
校级奖励	三好学生标兵		7 分
	三好学生		5 分
	模范学生干部		5 分
	十佳团干、团员		5 分
	优秀团员		4 分
	优秀团干		4 分
	社会活动积极分子		3 分
	社会工作积极分子		3 分
	文明学生		3 分
	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	2 分
	军训先进个人		2 分
	邓研会先进个人		2 分
	校级单项	一等奖	3 分
	校级单项	二等奖	2 分
	校级单项	三等奖	1 分
	忠信德育	一等奖	2 分
	忠信德育	二等奖	1.5 分
	忠信德育	三等奖	1 分
	十佳自强不息、自强之星		3 分

D、实践演出			
由学院组织的地厅级以上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演出、排练、置换实习、教学技能比赛 注：须学院认定	国家级	15 分（以参加次数的比例为准）	
	省级	10 分（以参加次数的比例为准）	
	地市级	8 分（以参加次数的比例为准）	
	校级	6 分（以参加次数的比例为准）	
E、其他奖励			
参与顶岗实习 支教实习	一个学期		20

备注

1. 成绩由认定小组认定后有效。2. 涉及团体奖减半记分，各项重复者，取最高分，不累计计分。3. 涉及奖励、获奖、论文及项目的部分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文件为准。4. 所有论文以发表见刊为准，项目已结项为准。5. 凡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有关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演出，并取得重大成绩者，经党政联席会认定，在此基础上加 20 分。6. 同一科研项目与奖励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算一次。

音乐舞蹈学院

2022年9月